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 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僅供識別

「有關期間 | 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的日期。」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認股權 證、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或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 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出現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 7. 重新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 8. 重新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 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合併通函所述的所 有建議修訂,作為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替代及取消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 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重要提示**: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本公司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或是否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就本通告而言,「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倘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自彼等現有委任到期日起的第三個任期為期三年,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及直至新任期當日彼等各自的資格並無發生變動。方香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各自已簽署一份聲明,説明已符合以色列公司法所列準則,並將於宣佈投票結果之前及於彼等的新任期生效當日簽署進一步的資格確認書。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